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1576號

原告 賦御廣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智評

被告 姚智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9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其前向被告承攬廣告招牌，約定工程款為新臺幣(下同)43,974元(含稅)，被告先支付訂金20,000元，其已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完工，被告至今尚未支付尾款23,974元，前經催討未果，故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3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通訊截圖、被告身分證背面照片、請款單及統一發票、施工前後照片、訂金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為證(見南司建小調卷第17-25頁；南小卷第31頁)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- 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
0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02 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遲延之債務，
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4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5 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、
06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
07 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23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08 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
09 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
11 被告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之。
12 又小額事件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3 行，亦為同法第436 條之20所明定，故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4 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1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林耿慧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- 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- 07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08 五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- 09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10 六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- 11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